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6·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河南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度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规定，汝州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各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事故评估组，对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6·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并征求事故调查组相关单位人员意见，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45 分许，位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三厂造型二车间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10 万元。

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汝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关于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6·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事故相关单位认真落实了事故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

（一）汝南街道办事处

一是牢树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岗位责任制，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和紧迫的工作来抓，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排查隐患，严格安全监管，切实落实针对性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二是强化督促指导检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紧盯重点环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法检查，督促落实主任责任。注重隐患排查整改，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强化督促指导，提升企业安全水平。为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提供坚实保障。三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深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入手，全力抓好安全教育，提高群众的自觉性，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氛围。

（二）汝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对天瑞铸造的安全工作指导。特意安排包联天瑞铸造的科室及相关包联人员常态化指导该企业汲取教训、警钟长鸣，完善制度，强化各级责任，全面做好事故防范和整改工作，严防事故发生。二是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会议、业务指导和微信群宣传等途径，压实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企业要规范岗位作业，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全面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强化安全生产三级联络服务指导机制建设。按照“一岗双责、分级负责”等原则，强化科级干部、科室和具体联络服务责任人三级服务包联指导重点规上企业和乡镇工作的安

全生产指导工作模式，相关人员至少每月到重点企业指导一次，每季度到乡镇指导一次，压实局机关内部人员责任。四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广泛发动、积极动员，通过集中宣传咨询、开展专题培训培训、收看专题篇，开展防汛和消防应急演练，定期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等形式，在全系统深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和“6.16”安全宣传日活动。五是多种活动狠抓安全生产。按照年度工作要点，细化工作方案，深入开展春季安全生产攻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消防、防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指导等活动，防范事故发生。

（三）汝州市应急管理局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深刻吸取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6·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活动，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隐患，成立安全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该责令限期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该吊销或暂扣有关证照的要及时吊销或暂扣，该关闭取缔的要及时关闭取缔，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担。是结合实际，多种形或提高安全监管效能，事故发生后，要求各个执法中队将检查现场及记录拍成照片上传至单位工作群，接受监管，确保现场安全监管到位

（四）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经开区管委会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每周一班子扩大会上听取安全生产汇报，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在重点时段深入危化品、涉气、消防安全等重点企业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加大企业安全检查、专项督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整改隐患，形成闭环管理。二是制定方案，扎实开展安全督导检查。围绕经开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取得成效。三是突出重点，配合做好重点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盯危险化学品、涉气、消防安全、在建项目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四是加强宣传引导，持续提升安全防范意识。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组织辖区企业开展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增强企业安全防范意识。

三、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落实情况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落实情况

1、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处理批复意见，汝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对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05000 元，该单位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落实情况

1、李少杰，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三厂厂长助理兼造型二车

间主任。

处理意见：由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已经对其进行撤职处理。

处理结果：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已经对其进行撤职处理。

2、陈家伟，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三厂安环科科长。

处理意见：由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已经对其进行撤职处理。

处理结果：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已经对其进行撤职处理。

3、金保坡，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三厂厂长。

处理意见：由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已经对其进行撤职处理。

处理结果：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已经对其进行撤职处理。

4、鲁亚涛，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处理意见：由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已经对其进行撤职处理。

处理结果：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已经对其进行撤职处理。

5、马选涛，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处理意见：由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依照企业有关奖惩制度对其进行经济处罚，责成其在公司班子会上作深刻检查。

处理结果：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依照企业有关奖惩制度已经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已经在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班子会上作出深刻检查。

6、杨永前，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处理意见：由汝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汝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九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对杨永前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5000 元，杨永前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

7、李钢，中共党员，汝南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处理意见：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处理结果：已经移交至汝州市纪委监委处理。

8、李家诚，汝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安全指导科科长。

处理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给予谈话提醒处理。

处理结果：已经移交至汝州市纪委监委处理。

9、许向东，中共党员，汝州市应急管理局汝南执法中队负责人。

处理意见：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处理结果：已经移交至汝州市纪委监委处理。

10、吴世超，中共党员，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安全科技发展岗负责人。

处理意见：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处理结果：已经移交至汝州市纪委监委处理。

（三）对相关单位的处理落实情况

1、汝南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向汝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汝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汝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汝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汝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四、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一）汝南街道办事处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方面落实不够具体，有检查，没有复查，流于形势。

（二）汝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安全指导工作制度不够完善，重点企业安全指导不细致，企业主体责任未压实。

五、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本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基本为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落实到位；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事故责任企业、事发地和有关部门均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有明显提高。